

附件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共同防禦條約 (附件一)

本條約締約國

茲重申其對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之信心，及其與所有人民及政府和平相處之願望，並欲增強西太平洋區域之和平結構；以光榮之同感，追溯上次大戰期間，兩國人民為對抗帝國主義侵略，而在相互同情與共同理想之結合下，團結一致併肩作戰之關係；願公開正式宣告其團結之精誠，及為其自衛而抵禦外來武裝攻擊之共同決心，俾使任何潛在之侵略者不存有任一締約國在西太平洋區域立於孤立地位之妄想；並願加強兩國為維護和平與安全而建立集體防禦之現有努力，以待西太平洋區域安全制度之發展；茲議訂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條約締約國承允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以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與正義之和平方法，解決可能牽涉兩國之任何國際爭議，並在其國際關係中，不以任何與聯合國宗旨相悖之方式，作武力之威脅或使用武力。

第二條

為期更有效達成本條約之目的起見，締約國將個別並聯合以自助及互助之方式，維持並發展其個別及集體之能力，以抵抗武裝攻擊，及由國外指揮之危害其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定之共產顛覆活動。

第三條

締約國承允加強其自由制度，彼此合作以發展其經濟進步與社會福利，並為達到此等目的，而增加其個別與集體之努力。

第四條

締約國將經由其外交部部長或其代表，就本條約之實施隨時會商。

第五條

每一締約國承認對在西太平洋區域內任一締約國領土之武裝攻擊，即將危及其本

身之和平與安全。茲並宣告將依其憲法程序採取行動，以對付此共同危險。

任何此項武裝攻擊及因而採取之一切措施，應立即報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此等措施應於安全理事會採取恢復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必要措施時予以終止。

第六條

為適用於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目的，所有『領土』等辭，就中華民國而言，應指台灣與澎湖；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應指西太平洋區域內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領土。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並將適用於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接受，依共同協議之決定，在台灣澎湖及其附近，為其防衛所需而部署美國陸海空軍之權利。

第八條

本條約並不影響，且不應被解釋為影響，締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之權利及義務，或聯合國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負之責任。

第九條

本條約應由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民國各依其憲法程序以批准，並將於在台北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條約應無限期有效。任一締約國得於廢約之通知送達另一締約國一年後，予以終止。

為此，下開各全權代表爰於本條約簽字，以昭信守。

本條約用英文及中文各繕二份。

公曆一千九百五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訂於華盛頓。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John Foster Dulles

中華民國代表：葉公超

「台灣關係法」全文 (附件二)

第一條：本法可稱為「臺灣關係法」

第二條：政策的判定及聲明

(A) 由於美國總統已終止美國和臺灣統治當局（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前美國承認 其為中華民國）間的政府關係，美國國會認為有必要制訂本法：

- (1) 有助於維持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安全及穩定。
- (2) 授權繼續維持美國人民及臺灣人民間的商務、文化及其他各種關係，以促進美國外交政策的推行。

(B) 美國的政策如下：

- (1) 維持及促進美國人民與臺灣之人民間廣泛、密切及友好的商務、文化及其他各種關係；並且維持及促進美國人民與中國大陸人民及其他西太平洋地區人民間的同種關係。
- (2) 表明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及安定符合美國的政治、安全及經濟利益，而且是國際關切的事務。
- (3) 表明美國決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之舉，是基於臺灣的前途將以和平方式決定這一期望。
- (4) 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臺灣的前途之舉—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在內，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而為美國所嚴重關切。
- (5) 提供防禦性武器給臺灣人民。
- (6) 維持美國的能力，以抵抗任何訴諸武力、或使用其他方式高壓手段，而危及臺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

(C) 本法律的任何條款不得違反美國對人權的關切，尤其是對於臺灣地區一千八百萬名居民人權的關切。茲此重申維護及促進所有臺灣人民的人權是美國的目標。

第三條：美國對臺灣政策的實行

- (A) 爲了推行本法第二條所明訂的政策，美國將使臺灣能夠獲得數量足以使其維持足夠的自衛能力的防衛物資及技術服務。
- (B) 美國總統和國會將依據他們對臺灣防衛需要的判斷，遵照法定程序，來決定提供上述防衛物資及服務的種類及數量。對臺灣防衛需要的判斷應包括美國軍事當局向總統及國會提供建議時的檢討報告。
- (C) 指示總統如遇臺灣人民的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遭受威脅，因而危及美國利益時，應迅速通知國會。總統和國會將依憲法程序，決定美國應付上述危險所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第四條：法律的適用和國際協定

- (A) 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將不影響美國法律對臺灣的適用，美國法律將繼續對臺灣適用，就像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之前，美國法律對臺灣適用的情形一樣。
- (B) 前項所訂美國法律之適用，包括下述情形，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 (1) 當美國法律中提及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或與之有關之時，這些字樣應包括臺灣在內，而且這些法律應對臺灣適用。
 - (2) 依據美國法律授權規定，美國與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所進行或實施各項方案、交往或其他關係，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機構獲准，依據本法第六條規定，遵照美國法律同樣與臺灣人民進行或實施上述各項方案、交往或其他關係（包括和臺灣的商業機構締約，爲美國提供服務）。
 - (3) a、美國對臺灣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並不消除、剝奪、修改、拒絕或影響以前或此後臺灣依據美國法律所獲得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包括因契約、債務關係及財產權益而發生的權利及義務）。
 - b、爲了各項法律目的，包括在美國法院的訴訟在內，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舉，不應影響臺灣統治當局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前取得或特有的有體財產或無體財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和利益，也不影響臺灣當局在該日之後所取得的財產。

- (4) 當適用美國法律需引據遵照臺灣現行或舊有法律，則臺灣人民所適用的法律應被引據遵照。
- (5) 不論本法律任何條款，或是美國總統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承認之舉、或是臺灣人民和美國之間沒有外交關係、美國對臺灣缺乏承認、以及此等相關情勢，均不得被美國政府各部門解釋為，依照一九五四年原子能法及一九七八年防止核子擴散法，在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決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時，得以拒絕對臺灣的核子輸出申請，或是撤銷已核准的輸出許可證。
- (6) 至於移民及國籍法方面，應根據該法二〇二項(b)款規定對待臺灣。
- (7) 臺灣依據美國法律在美國法院中起訴或應訴的能力，不應由於欠缺外交關係或承認，而被消除、剝奪、修改、拒絕或影響。
- (8) 美國法律中有關維持外交關係或承認的規定，不論明示或默示，均不應對臺灣適用。
- (C) 爲了各種目的，包括在美國法院中的訴訟在內，國會同意美國和(美國在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前承認爲中華民國的)臺灣當局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和國際協定(包括多國公約)，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仍然有效者，將繼續維持效力，直至依法終止爲止。
- (D) 本法律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爲，美國贊成把臺灣排除或驅逐出任何國際金融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

第五條：海外私人投資公司

- (A) 當本法律生效後三年之內，一九六一年援外法案二二一項第二段第二款所訂國民平均所得一千美元限制。將不限制美國海外私人投資保證公司活動，其可決定是否對美國私人在臺投資計畫提供保險、再保險、貸款或保證。
- (B) 除了本條(A)項另有規定外，美國海外私人投資保證公司在對美國私人在臺投資計畫提供保險、再保險、貸款或保證時，應適用對世界其他地區相同的標準。

第六條：美國在台協會

(A) 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各部門與臺灣人民進行實施的各項方案、交往或其他關係，應在總統指示的方式或範圍內，經由或透過下述機構來進行實施：

(1) 美國在台協會，這是一個依據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而成立的一個非營利法人：

(2) 總統所指示成立，繼承上述協會的非政府機構。(以下將簡稱「美國在台協會」為「該協會」。)

(B) 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各部門依據法律授權或要求，與臺灣達成、進行或實施協定或交往安排時，此等協定或交往安排應依美國總統指示的方式或範圍，經由或透過該協會達成、進行或實施。

(C) 該協會設立或執行業務所依據的哥倫比亞特區、各州或地方政治機構的法律、規章、命令，阻撓或妨礙該協會依據本法律執行業務時，此等法律、規章、命令的效力應次於本法律。

第七條：美國在台協會對在臺美國公民所提供的服務

(A) 該協會得授權在臺雇員：

(1) 執行美國法律所規定授權之公證人業務，以採錄證詞，並從事公證業務：

(2) 擔任已故美國公民之遺產臨時保管人：

(3) 根據美國總統指示，依照美國法律之規定，執行領事所獲授權執行之其他業務，以協助保護美國人民的利益。

(B) 該協會雇員獲得授權執行之行爲有效力，並在美國境內具有相同效力，如同其他人獲得授權執行此種行爲一樣。

第八條：美國在台協會的免稅地位

(A) 該協會、該協會的財產及收入，均免受美國聯邦、各州或地方稅務當局目前或嗣後一切課稅。

(B) 對該協會提供財產及服務、以及從該協會獨得之財產及服務。

第九條：提供美國在台協會之財產與服務及該協會所提供之服務。